

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厦湖住建〔2025〕10号

湖里区住建局关于 2025年一季度建筑业发展突出企业 记入信用评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里区2025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厦湖府办〔2025〕2号)文件精神,为调动把握发展机会的积极性,促进企业做优、做大、做强,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,区住建局拟对2025年一季度发展成效突出的建筑业企业进行通报,依照产值总量和增幅记入不同次数C类信用监管行为:

(一)企业一季度(1-3月)产值总量达到2000万元(含)至5000万元,增幅达到15%(含)以上的记录C4档次1次;增

幅达到 25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2 次。

（二）企业一季度（1-3 月）产值总量达到 5000 万元（含）至 1 亿元，增幅达到 10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1 次；增幅达到 20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2 次。

（三）企业一季度（1-3 月）产值总量达到 1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增幅达到 10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1 次；增幅达到 15%（含）以上的记录 C4 档次 2 次。

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5 年 1 月 21 日